

敬啟者：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內容如後。基於有關議決案內容與未來即將開展之辯論相關，若技術上可行，本人期望能安排在相關辯論會議後就此議決案進行表決，以避免就同一內容重覆辯論。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劉焯華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ASSERVAZ LEGISLATIVA

27 MAI 2013 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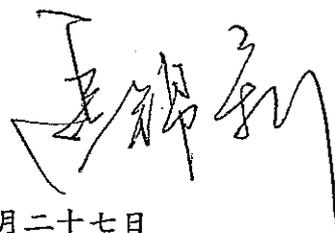
## 理由陳述

路環的綠化郊野環境之所以能一直保存至今，是因為從澳葡時代起，路環已被定位為綠化保護區。只是，這個定位只是政策性，而非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更由於一直以來本澳法律滯後，城市規劃遲遲未有以法律作規範，讓唯利是圖之輩有機可乘，便看準法律真空之際，搶攻路環，爭建高樓，期望造成既成事實。對澳門這片最後的綠土，不少澳門人都異常關注，並奮起保護，絕不能容忍在路環這片綠土中肆意放高、任由破壞山體和損害綠化的行為。

尤應指出的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早前公佈最新的《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澳門整體競爭力續有上升。而在分項競爭力上，澳門在「生態城市競爭力」上更是排名第一，而在「宜居城市競爭力」上，澳門也排行第二。雖然，對這樣高的評價，澳門人或許有點汗顏。但國家社科院既對澳門有如此好評，我們也應視之為一個鼓勵，並應更努力加強綠化生態保護和締造宜居城市。而路環作為澳門的後花園，不論是在綠化生態保護或是宜居城市的建構，都是一個必不可少的元素。所以，特區政府應積極用心加以保護和培育，這是責無旁貸的。

零九年，現任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澳訪問期間，對小小的澳門竟保有這樣一個生態盎然的綠化保護區表示欣賞，並明確指示特區政府：「路環應按照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可見，只是在澳門短暫停留的國家領導人，亦對此綠化郊野小島有極深刻印象。所以，特區政府理應遵照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指示，將路環以城市規劃確認，建成綠化生態保護區。並在城市規劃完成制訂前，暫緩批准任何與綠化生態保護區有可能存在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議決草案

本會認為，路環作為澳門的最後一片綠土，特區政府應遵照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指示，將路環按照綠化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並應以城市規劃立法正式確認，而在城市規劃完成制訂前，暫緩批准任何與綠化生態保護區有可能存在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 劉焯華\_\_\_\_\_

二零一三年 月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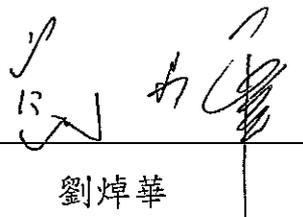
### 第 532/IV/2013 號批示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人提交一份與即將舉行的辯論會議內容相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要求安排在辯論會議後對議決案進行表決。由於《議事規則》中有關辯論制度的第一百四十一條並沒有對議決案進行表決的規定，故本人予以初端拒絕。然而，申請人表示可改為一份獨立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於其他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表決。

申請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 a) 項的規定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是行使其輔助性權力而非監察的權力，在《議事規則》中對於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亦缺乏規範性的條文。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執行委員會有權解釋議事規則及填補有關的遺漏，為此得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

基此，本人現將上述全體會議議決案轉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前作出分析及發表意見。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 第 1/IV/2013 號意見書

事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路環生態保護與建設計劃事宜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 一、引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區錦新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一份全體會議議決案及相應的理由陳述。議決案的內容為：

“本會認為，路環作為澳門的最後一片綠土，特區政府應遵照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指示，將路環按照綠化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並以城市規劃立法方式確認，而在城市規劃完成制定前，暫緩批准任何與綠化生態保護區有可能存在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區錦新議員在提交決議案時指出：“基於有關議決案內容與未來即將開展之辯論相關，若技術上可行，本人期望能安排在相關辯論會議<sup>1</sup>後就此議決案進行表決，以避免就同一內容重複辯論。”

立法會主席在第 532/IV/2013 號批示中指出：“由於《議事規則》中有關辯論的第一百四十一條並沒有對議決案進行表決的規定，故本

<sup>1</sup>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就路環生態保護與城市規劃事宜提交了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該議決案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區錦新"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人予以初端拒絕。然而，申請人表示可以改為一份獨立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於其他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表決。”

“申請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 a) 項的規定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是行使其輔助性權力而非監察的權力，在《議事規則》中對於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亦缺乏規範性的條文。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執行委員會有權解釋《議事規則》及填補有關的遺漏，為此得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

為此，立法會主席將上述全體會議議決案轉交本委員會，要求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做出分析並發表意見。同時，委派顧問團 G 工作小組提供協助。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和二十一日舉行會議，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了分析，委員會的意見也包含工作小組的技術分析成果。

## 二、分析

本委員會按照立法會主席第 532/IV/2013 號批示的要求，並行使《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d) 項賦予的權限，基於《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以往立法會處理全體會議議決案實踐的情況，對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進行了分析<sup>2</sup>。

<sup>2</sup>由於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辯論的全體會議是專門性的，不設議程前階段，也不設其他議程，當然也不包括就任何法案、決議案或者議決案進行討論和表決的階段，因此，無論是與辯論有關的議決案還是其他的議決案都與辯論會議的專門性不相容。據此，立法會主席曾初端拒絕安排在有關的辯論會議後對議決案進行表決。對此，區錦新議員並無異議，但表示將有關的議決案改為獨立提出的議決案，故委員會只針對這份獨立提出來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nitials or short signatures below.

## 1、議員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依據

區錦新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 a)項的規定提出了有關全體會議議決案。該條規定的是議員的“輔助性權力”，其中 a)項的內容為：“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或表達心意的建議”。

第三條 a)項所規定的議員的輔助性權力分為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與表達心意的建議兩種形式。由於表達心意的建議，也需要由全體會議議決通過，實際上也屬於一種全體會議議決案，只不過比較特殊，適用《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表達心意的程序<sup>3</sup>。

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議決案屬於前者的情況，委員會在此只討論這一種形式的議決案。但是，《議事規則》並沒有像對法案和決議案那樣，對議決案的內容和程序事宜集中地作出一般性的規範<sup>4</sup>。正如立法會主席的批示所言，《議事規則》對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缺乏規範性條文”。那麼，這類議決案的含義是什麼，其性質如何，有什麼特點，其內容和程序方面有什麼限制？這些問題構成委員會討論的主要內容。

<sup>3</sup>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表達心意”的程序：

- 一、任何議員均可提議表達心意，尤其是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等。
- 二、提議人或共同提議人中的首位提議人作不超過五分鐘的引介發言。
- 三、將提議文本派發給全體會議後，討論階段開始，提議人以外的議員每人可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而整個討論階段亦不得超過三十分鐘，隨後表決。
- 四、沒有提議表達心意的議員或在討論時未發言的議員可作表決聲明，但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上款的規定。

<sup>4</sup>《議事規則》第四編專門規定了立法和決議的相關程序，對立法提案權及其行使的方式、形式和限制，法案的討論和表決乃至最後編訂的程序等內容都作了詳細規範；關於立法的程序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決議的議決。但是，《議事規則》並沒有專門就議決案規定一般性的程序。



## 2、全體會議議決與議決案的含義

《議事規則》第三條只是概括性地規定議員有權力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但並未對議決和議決案作出定義。《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對全體會議議決的規定，有助於對議決案含義的理解：

### “第八十五條

#### 全體會議的行為

- 一、全體會議的行為稱為議決。
- 二、法律和決議的名稱、格式、公佈、更正和開始生效的規則由法律規範。
- 三、如不應採用法律或決議的形式，全體會議的議決稱為《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公佈時採取下列形式：  
《全體會議第 /（年份）號議決》
- 四、議決按順序編號，其中包括根據法律規定或主席的決定毋須公佈的議決。”

據此，全體會議的行為都概括地稱為議決，它是合議機關就某一特定事宜作出的集體決定。其中，有一些議決採用法律和決議的形式，其名稱、格式、公佈、更正和開始生效的規則由法律規範；而其餘的不採用法律和決議形式的議決被稱為“簡單議決”，在公佈的時候會採用“議決”的形式。

因此，所謂全體會議議決案，實際上是狹義的議決案，指的是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在獲得通過後即成為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在公佈時稱議決），簡單議決與（簡單）議決案有直接的對應關係。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af', 'sp', 'ty', and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但是，《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只是在形式上對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做了區分，而並未對區分三者的內容和標準作出明確的界定，即並未明確規定哪些事項採用法律和決議形式，哪些事項採用簡單議決形式。

### 3、有關全體會議議決案的歷史資料

為了對議決和議決案的含義有更好的理解，委員會還曾查閱和分析《議事規則》制定過程中的相關歷史資料<sup>5</sup>。討論和制定《議事規則》的全體會議記錄表明，現行的全體會議“議決案”這一術語，在《議事規則》草案中的中文名稱為“簡單決議案”。這一名稱曾引起全體會議的討論。

當時負責起草的委員會主席歐安利議員曾就“簡單決議”（即現在所稱的議決）向全體會議解釋：“每一次我們在全體會議舉手作表決，都是做出一個決議，這些決議有時候屬於法律，有時候屬於決議，這要視乎其內容，若果既不是法律，也不是決議，亦不是動議，那就是這種簡單決議，所以這裡所寫的簡單決議就是指我們每次所表決、所舉手的事，但它不屬於法律，又不屬於決議或動議等等，所以我們就說做出一個簡單決議。”梁慶庭議員也指出：“在小組討論時也提到，例如不屬於法律的或較大的決議，用來做某些決議的，這些就叫做簡單。”<sup>6</sup>

<sup>5</sup>由於在回歸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前運作，時間緊迫，負責草擬《議事規則》的委員會並未編制相應的意見書，而是直接將草案文本交付全體會議審議和表決。因此，有關制定《議事規則》的歷史資料主要體現在全體會議記錄中。參見《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出版，第113頁。

<sup>6</sup>參見《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出版，



全體會議的討論過程表明，《議事規則》的制定者認同“簡單決議”用於處理法律或決議以外的“簡單”或者不屬於“較大”的事宜。只是對“簡單決議”的中文名稱存在疑問。經過討論後，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此類“簡單決議”的特點並與決議做區別，應議員的動議，全體會議表決將中文的“簡單決議”改稱為“簡單議決”。需要注意的是，立法會主席在將此動議付諸表決時清楚地指出：“這些只供我們內部使用的，葡文不須做修改……”<sup>7</sup>

可見，有關的歷史資料儘管沒有界定簡單決議（即現在所稱的簡單議決）所針對事宜的具體範圍，但是已經顯示出有關事宜具有“簡單的”、“不屬於較大”的特點，而簡單決議（即現在所稱的簡單議決）這一術語本身則是供“內部使用”。議決案當然也應如此。

#### 4、《議事規則》關於簡單議決或議決案的規定一例舉

《議事規則》未就議決案的內容與程序集中地作出一般性的規範，而是將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與由全體會議議決的事項分散地規定在不同的章節或條文。為了對全體會議議決和議決案的性質、內容和特點有更好的認識，委員會檢視了相關的條文。

這些議決案採用的名稱包括建議、申請、要求或動議等，提出的主體包括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和議員。在此，僅例舉一些有代表性的條文，以備參考：

第 139 頁。

<sup>7</sup>參見《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出版，第 141 頁。



第二十五條

組成及任期

一、經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由全體會議透過簡單議決確定的七名議員組成。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數目、名稱、實質權限範圍、組成及任期

一、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透過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在每一立法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中決定。

.....

第二十九條

設立

- 一、立法會得為特定施政領域設立跟進委員會。
- 二、對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組成、運作及任期，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為常設委員會所訂定的有關規則。

第三十一條

設立

- 一、立法會得為任何事項或某種目的，設立有或無確定期間或受解散條件約束的臨時委員會。
- 二、設立臨時委員會的動議應由至少五名議員提出。

第三十七條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

二、上款規定的期間，經執行委員會或至少九名議員提出動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得由全體會議以簡單議決決定提前或延長，以便處理有關議決及召集通知內所載明的事項。

#### 第五十四條

##### 延長

- 一、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全體會議得議決延長議程前階段。
- 二、在全體會議的正常運作期間，議程前階段每週延長不得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程序的標的

- 一、得應政府或任何議員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議決

- 一、由全體會議議決是否進行辯論。

.....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緊急議決

- 一、任何議員及行政長官均有權提出適用緊急程序。
- 二、全體會議在辯論完結後即議決。

除此之外，委員會還注意到，在《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立法會組織法》當中，也存在一些條文，規範由全體會議議決的事項，譬如：《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資格喪失的決定，



由全體會議在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作出”<sup>8</sup>；《立法會組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等等。

## 5、全體會議處理議決案的實踐情況

在分析《議事規則》、《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立法會組織法》有關條文以及制定《議事規則》有關歷史資料的基礎上，委員會還回顧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立後，在處理議決案方面的實踐情況，期望從中歸納出全體會議議決和議決案所針對的事宜。從實踐情況來看，全體會議根據執行委員會或議員提出的議決案，作出的簡單議決主要涉及以下幾方面的事宜：

(1) 關於設立各種委員會的議決，如第 9/2009 號議決（通過執行委員會建議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組成名單）、第 10/2009 號議決（通過執行委員會建議的設立常設委員會和跟進委員會設立、數目、名稱、組成名單及任期）及第 8/2000 號議決（設立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

(2) 關於延長立法會運作期的議決，如第 7/2012 號議決（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3) 關於對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議決，如第 5/2012 號議決（不通過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事宜進行辯論的

<sup>8</sup>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由全體會議議決喪失議員資格的事宜列為議程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第 3/2013 號議決(通過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就路環的生態保護和城市規劃事宜進行辯論的申請)。

(4) 關於聽證方面的議決,如第 6/2012 號議決(不通過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就特區政府批出五幅涉及歐案土地的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

(5) 關於採用緊急程序審議法案的議決,如第 9/2011 議決(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的申請)、第 1/2012 號議決(不通過高天賜議員以緊急程序處理《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的申請)。

(6) 關於表達心意的議決,如第 5/2003 號議決(對神舟五號太空船升空表示祝賀)。

(7) 關於立法會預算、補充預算和管理帳目的議決,如第 8/2012 號議決(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第 10/2013 號議決(通過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

(8) 關於就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提起上訴的議決,如第 2/2002 號議決(不接納吳國昌議員就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所提出的上訴)。

(9) 其他方面的議決,如第 4/2006 號議決(訂定辯論施政報告的時間)。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 6、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的內容和性質

通過對《議事規則》以及《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立法會組織法》就簡單議決和議決案所作的規定，以及全體會議在此方面的實踐情況的分析表明，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處理的事宜通常包括各類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立法會自身的運作程序、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以及立法會的預算和帳目等方面事宜，而這些都屬於立法會內部的組織和運作或者程序性事宜。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通常不具有規範性質，作為合議機關的政治或行政性行為，其解決的是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中的某一具體的事項，而非為了創造規範，如全體會議透過簡單議決批准辯論或者延長立法會運作期都是如此。

簡單議決的這種性質明顯不同於法律所具有的規範性質。通常，法律確立抽象性的規範，而不針對具體的個案，如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社會保障制度的原則、社會保障制度的結構、受益人的權利和義務、社會保障的給付以及執行機關的權責等。立法會的決議通常用於制定立法會運作方面的規範以及處理其他較為重要的政治性事務，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和聽證規章等都是由立法會決議加以規範的。

委員會認為，無論是從《議事規則》本身的規定及其體系性解釋，還是從《議事規則》制定過程中的歷史資料，抑或從立法會運作實踐情況來看，全體會議簡單議決以及相應的議決案通常是用於，而且也應該用於解決立法會內部的組織和運作或程序性事宜。當然，也有議



員不認同議決案只能用於解決內部性事務，而是認為也可用於對外事務。

## 7、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程序的特點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所要處理的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性事宜，以及簡單議決本身的非規範性質，直接決定了簡單議決及議決案在議決程序與公佈方面，與法律和決議相比，具有更為簡單、靈活和快捷的特點。

譬如，《議事規則》詳細規定了立法程序和決議的議決程序，包括對法案和決議案的內容和形式要件都有比較嚴格的要求，而並未對議決案的程序作出一般性要求；在實踐中，對議決案的處理會參照對決議案的處理方式，在審議和表決方面較為簡單、靈活，無固定化模式。譬如，議決案通常不會交由委員會做細則性審議，有時甚至不需要議員以書面方式提出，如延長議程前階段的議決，通常只須議員口頭申請，全體會議即可一次性表決通過。

又如，第 3/1999 號法律對於法律和決議的公佈與格式有嚴格的要求，而對議決案的公佈並未做強制性要求。<sup>9</sup>

另外，《議事規則》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對於列入全體會議議程的事宜進行議決時，除了特定的事宜需要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特定多

<sup>9</sup> 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對法律與立法會議決的名稱、格式與公佈等相關事宜作了明確規定。至於立法會議決的格式與公佈等事宜，該法並未作出相應規範。當然，立法會的簡單議決也是公開的，不僅要載於立法會會刊，有的還會視情況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格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數同意，通常須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同意，而對於議決案則並無如此要求，只需簡單多數同意即可。這一表決規則本身無疑也反映出簡單議決靈活、簡單和快捷的特點。

## 8、議員提出議決案的內容和程序方面的限制

針對區錦新議員援引《議事規則》第三條 a)項的規定提出有關的議決案，委員會也曾對第三條權力的性質展開分析，並從《議事規則》體系解釋的角度，對 a)項中提出議決案的權力與其他條文中全體會議作出議決的權限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討論，以便釐清議員在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內容和程序方面的限制問題。

委員會注意到，《議事規則》第一編規定的是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其中，第一條規定議員的“立法的權力”，第二條規定議員的“監察的權力”，第三條規定的則是議員的“輔助性權力”。

所謂“輔助性權力”，在中文方面具有“輔佐”、“協助”，還有“非主要”權力的意思；這一術語在葡文中的表達為 *poders de natureza instrumental*，含有工具性權力的意思。“非主要”權力或者“工具性”權力並非不重要，也並非可有可無，而是表明其性質和地位在於“協助”其他權力，包括立法權力和監察權力的行使。

在輔助性權力中，議員提出議決案的權力，與議員在會議廳擁有席位和發言以及討論和表決等其他權力不同。擁有席位和發言的權力可由議員個人直接行使。而提出議決案的權力則是針對全體會議，須由全體會議集體表決，因此必然涉及全體會議的運作和權限。提出議



決案的權力，作為一種輔助性權力，具有協助性、從屬性的特點，而體現在議決案的內容上，則應圍繞全體會議的內部組織和運作事宜。

在討論中，還有議員指出，從《議事規則》的編排體系和邏輯角度出發，議員的“輔助性權力”應理解為服務於議員的立法權力和監察權力。就議員的立法權力而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議員的提案權作了限制，《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一百零五條也有相應的體現<sup>10</sup>。從最廣泛的意義看，議員提出議決案的權力，也屬於一種提案權，作為輔助性的權力，其內容當然也不應超出上述限制。

委員會還注意到，《議事規則》在規定議員針對某種事宜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同時，也會規定全體會議對該事宜作出議決的權限，也即議員提出議決案的權力與全體會議的權限是對應的。譬如，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得應……任何議員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由全體會議議決是否進行辯論”；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任何議員……有權提出適用緊急程序”；同時還規定“全體會議在辯論完結後即議決”。

由此，委員會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 a) 項規定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應當與《議事規則》當中具體列明的全體會議議決的權限相對應，否則，將導致全體會議的議決缺乏程序性的依據。但是，也有議員並不認同，認為根據第三條 a) 項提出的議決案，並不依賴於《議事規則》當中具體列明的全體會議議決的權限，主席應按照第五十六條 r) 項的規定將議員提出的議決案列入議程。

<sup>10</sup>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了提案權的保留和有條件的提案權。屬於提案權的保留情況，政府對某些特定事宜享有專屬提案權；屬於有條件的提案權，議員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許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 9、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議決案的形式和內容的分析

在對《議事規則》關於議決和議決案的規定，制定《議事規則》的相關歷史資料，以及全體會議處理議決案實踐經驗進行一般分析的基礎上，委員會針對區錦新議員提出議決案的具體形式和內容進行了分析：

(1) 從形式上看，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議決案雖然具備特定的內容和相應的理由陳述，但作為一種議決案，明顯缺乏對全體會議作出議決的權限條款的援引，即全體會議依據什麼規定作出相應的議決。實際上，在《議事規則》中，並不存在關於全體會議作出此類簡單議決的權限的條文和規定。因此，就現正分析的議決案而言，由於缺乏全體會議議決權限的規定，反映出《議事規則》對議員提出此種議決案以及全體會議就此作出議決的限制。

(2) 從議決案的實質內容來看，無論是“應將路環按照綠化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並應以城市規劃立法正式確認”，還是“在城市規劃完成制定前暫緩批准有關大型建設計劃”，都並非針對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事宜，不符合議決案通常應具備的處理內部性事務的要求；同時，在《議事規則》中缺乏對全體會議就所提出的議決案內容進行議決的權限具體規定。因此，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議決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要求，與立法會的運作制度不吻合。



### 三、結論

經分析後，委員會認為：

1、根據《議事規則》對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的規定以及在此方面的實踐經驗，同時結合制定《議事規則》的歷史資料，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相應的議決案，通常用於，且應該用於處理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事宜，其內容受到立法會內部性事宜的限制，包括不違反《基本法》和《議事規則》關於議員提案權的一般限制。

2、《議事規則》第三條 a) 項規定的議員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權力是一種輔助性的權力，這種權力的行使通常應與《議事規則》規定的全體會議作出簡單議決的權限相對應。

3 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在形式方面缺乏對全體會議作出議決的權限條款的援引，在實質內容方面不符合議決案通常應具備的處理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事宜的性質，因而不符合接納的條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顯輝  
(秘書)

高開賢

區錦新

對意見書中之部分論述  
及法論部份持保留意見

吳在權

林香生

唐曉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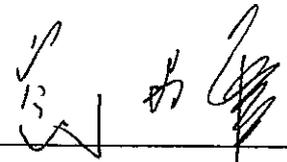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 第 594/IV/2013 號批示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人提交了一份全體會議議決案及相應的理由陳述。基於《立法會議事規則》對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缺乏規範性的條文，執行委員會透過本人第 532/IV/2013 號批示，要求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為此發表了第 1/IV/2013 號意見書。

根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本人確定拒絕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通知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